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57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对《通知书》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逐项答复，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而能否获取该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告指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08月22日